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3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免去监事职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成都市市属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并对《公司章程》的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修订后全文）。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基于上述监督职能调整，公司监事会同意免去霍志昌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务；拟免去霍志昌先生、赵青海先生、白宏磊先生监事职务。原监事会办公室承担的组织协调、会议筹备、档案管理等辅助性工作也随之终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附表列示修改条款外，《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三条 根据《公司法》、《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根据《工会法》设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保障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共青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	第三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根据《工会法》设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民主管理，保障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共青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
3	第四条 加强对合规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首席合规官履行领导管理责任，纪检监察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以身作则、主动参与合规管理工作。合规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合规管理工作，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本业务领域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结合岗位职责，落实依法合规管理各项规定，对自身经营管理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履职行为的合规性负责，主动识别和防范业务合规风险，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加强对合规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首席合规官履行直接责任，纪检机构主要负责人履行监督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合规管理工作。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本业务领域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结合岗位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规定，确保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依法合规。
4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新增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及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11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量（万股）｜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2,800｜41%｜净资产折股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28,800｜36%｜净资产折股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10,400｜13%｜净资产折股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会｜8,000｜10%｜净资产折股 合计｜80,000｜100%｜— 2018年1月，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将其代1,33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80,000,000股股份还原至自然人股东持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以及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如下： 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量（万股）｜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2,800｜41%｜净资产折股｜2017年9月29日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28,800｜36%｜净资产折股｜2017年9月29日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10,400｜13%｜净资产折股｜2017年9月29日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会｜8,000｜10%｜净资产折股｜2017年9月29日 合计｜80,000｜100%｜—｜— 2018年1月，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将其代1,33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80,000,000股股份还原至自然人股东持有。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8,89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88,89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5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二）新股发行价格；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如适用）；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16	新增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8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9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	新增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1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四章 公司党委
22	第三十二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有效发挥党委组织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有效发挥党委组织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
23	第三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公司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党委由七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两人，书记由公司党员董事长担任，一名党委副书记由党员总经理担任，另设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公司纪委由三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人。	第三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24	第三十四条 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原则，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实现“交叉任职”、履行“一岗双责”。	第三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25	新增	第三十九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7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设纪委书记1人。
26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每届任期五年。	–
27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落实“第一议题”“第一课堂”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监督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置研究；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工会、共青团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公司纪委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执行；监督检查公司各级党组织、董事会、经理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情况；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加强对同级党组织及班子成员的监督；对所属各级党组织或领导人员、监察对象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受理公司所属各级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公司党员和监察对象的申诉；加强对所属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督促履行监督执纪职责；承办上级纪检监察机构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职责，维护党的纪律，保证党委决策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协调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受理党员的申诉和控告，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纪委的工作对象是公司党委、党委成员、党委工作部门、党委下属单位、党委派出机构、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委管理的党员。 纪委的工作任务是： （一）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受理党员的申诉和控告，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二）对党委决策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委决议决定、党委工作部门、党委下属单位、党委派出机构、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委管理的党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党委成员、党委工作部门、党委下属单位、党委派出机构、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委管理的党员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受理公司所属各级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公司党员和监察对象的申诉；加强对所属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领导，督促履行监督执纪职责；承办上级纪检监察机构交办的其它事项。
28	新增	第四十一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29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30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下设党委办公室和党委组织部等工作机构。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议的组织召开、党委收发文等党委日常工作，以及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群团、宣传等党建工作；党委组织部负责中层管理人员考察、任免、考核、培训、监督、人员招录、统战、档案管理等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置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公司纪委下设纪检监察室，在公司纪委的领导下承担监督执纪问责具体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置专职纪检监察工作人员。	第四十三条 加强工作保障。公司党委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或者人力资源部等工作机构，负责党委会议的组织、党委收发文、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统战、群团等工作。公司纪委下设纪委办公室，在公司纪委的领导下承担监督执纪问责具体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置专职纪检工作人员。 公司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机构和编制管理。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纳入年度预算。
31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机构和编制管理。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党建工作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	删除
32	第五章 审计与合规管理	删除、相关内容调整至第九章
33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进行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	删除
34	第四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推动合规要求在本企业得到严格遵循和落实，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党建工作机构在党委领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推动相关党内法规制度有效贯彻落实。	删除
35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审议批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决定首席合规官的任免、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删除
36	第四十二条 公司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基本制度、批准年度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制度；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删除
37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8	第五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提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9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40	新增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1	第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3	新增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4	新增	第五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45	新增	第五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46	新增	第五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47	新增	第五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48	新增	第五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9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五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及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且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及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且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50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1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董事人数不足九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2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